

##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被执行人。
  - 涉案金额：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人民币5,055万元（自2017年11月2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
  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上市公司需根据和解协议要求向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宇公司”）一次性支付和解款1,500万元。以往年度公司已全部计提相关损失。
  - 在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已支付的68,250.21万元回购款中已包含本次和解需支付款项，未产生新的资金占用。
  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3,386.92万元，公司仍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66,011.13万元。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诉讼情况概述

公司因与光宇公司、亿阳集团合同纠纷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，不服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哈尔滨中院”）案号为【2017】黑01民初773号的判决书，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黑龙江高院”）提起上诉。黑龙江高院文书号为【2019】黑民终71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依据（2019）黑01执531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，哈尔滨中院就本案已累计执行金额2,479.90万元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临 2018-018、临 2018-095、临 2019-026、临 2019-045、临 2020-026、临 2020-146 和临 2020-185 号公告。

## 二、本次涉诉进展

日前，公司就上述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与光宇公司达成和解。公司按照和解协议要求向光宇公司一次性支付和解款1,500万元。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后，视为【2017】黑01民初773号民事判决书中有关公司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，光宇公司在收到上述和解款项之日起5日内向哈尔滨中院申请办理对于公司的执行完毕结案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黑龙江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4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责令改正措施》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第 9.4.1 条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 6 个月内清收 53,386.92 万元被占用资金、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的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自收到责令改正措施以来，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偿付款项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53,386.92 万元，公司仍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 66,011.13 万元。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，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。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7 日